

证券代码：300849

证券简称：锦盛新材

公告编号：2023-043

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0月20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3年10月26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阮荣涛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會議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并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42）。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法定程序进行董事补选。

经公司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沈斌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下午 14:30 在公司（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沥海街道渔舟路 9 号）一楼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46）。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7 日